

证券代码：836745

证券简称：海润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1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8,394.4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45.8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9	制造业(C)
29	制造业(C)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90.11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利诚先生，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0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负责经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秀芳女士，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主要参与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